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99巷3號地下一樓之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1-1918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啟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盈餘分派董監事酬勞金訂為2%以內，員工紅利訂為2%~6%。本案擬依下列方式分派，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一)撥付股東股利92,909,700元(每股0.18元)。
 - (二)盈餘可供分派金額撥付股東股利不足部分，由期初未分派盈餘20,514,657元中撥付，期末未分派盈餘為8,534,927元。
 - (三)董監事酬勞金809,300元(按盈餘可供分派金額1%提列)。員工紅利1,618,599元(按盈餘可供分派金額2%提列)。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規定先預估為100年度費用。
 - 四、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
 -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利基準日。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00年度稅後淨利	\$115,614,2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684,273)	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提撥30%。
可供分派盈餘	\$80,929,970	
減：分派股東股利	(92,909,700)	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分派(每股0.18元)。
本期未分派盈餘	(\$11,979,730)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0,514,657	
期末未分派盈餘	\$8,534,927	
附註： 分派董監事酬勞金 分派員工紅利	809,300 1,618,599	董監事酬勞金1%及員工紅利2%係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分配。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司法自100年6月26日起至101年1月4日止已修正4次，為配合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會開會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本次修正內容包括股東撤銷股東會出席委託書的期限及股東會議事錄的分發方式；另檢視經理人的任免規定不夠詳盡，擬做文字修改；再增加本章程未訂事項應遵循的法令。
四、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依法保存。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並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依法存於本公司。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人員除總稽核、主任秘書、稽核室主任，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外，餘均由董事長派免之。前項總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人員除總稽核、主任秘書、稽核室主任，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外，餘均由董事長派免之。	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增列。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修改更明確。
第三十五條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五條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修改更明確。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3,667,31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64%)。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
主席：林董事長曉民 紀錄：范馨云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93,667,310股，佔發行股份總數516,165,000股之95.64%)，主席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決定：洽悉。

壹、營業計劃實施狀況：
一、買賣商業本票：本年度買入各類商業本票新台幣(以下同)430,415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23,679佰萬元，增加106,736佰萬元，合增32.98%。賣出各類商業本票430,427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23,694佰萬元，增加106,733佰萬元，合增32.97%。
二、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本年度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91,830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3,660佰萬元，增加78,170佰萬元，合增572.25%。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91,830佰萬元，上年度決算數13,660佰萬元，增加78,170佰萬元，合增572.25%。
三、買賣國庫券：本年度買入國庫券96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330佰萬元，減少1,234佰萬元，合減92.78%。賣出國庫券96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330佰萬元，減少1,234佰萬元，合減92.78%。
四、買賣債券：本年度買入各類債券302,007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58,328佰萬元，減少56,321佰萬元，合減15.72%。賣出各類債券301,707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59,214佰萬元，減少57,507佰萬元，合減16.01%。
五、受託承銷及發證商業本票：本年度受託承銷及發證商業本票141,778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102,108佰萬元，增加39,670佰萬元，合增38.85%。
六、保證商業本票：本年度保證商業本票88,514佰萬元，較上年度決算數59,122佰萬元，增加29,392佰萬元，合增49.71%。

貳、收支及營業結果：
一、本年度淨收益計291,129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344,135仟元，減少53,006仟元，合減15.40%。
二、本年度稅前淨利159,712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之稅後淨利為115,615仟元，較上年度決算數稅後淨利180,598仟元，減少64,983仟元，合減35.98%。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宗宗 柯煥廷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101年3月20日第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檢附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各乙份，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度
單位：仟元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械及設備	\$7,459	\$7,434	\$25
交通設備	4,260	2,391	1,869
什項設備	7,159	6,845	314
合計	\$18,878	\$16,670	\$2,208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100年度財務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完竣。100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59,711,059元，所得稅費用44,096,816元，稅後淨利為115,614,243元。依本公司章程第37條規定，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計34,684,273元後，盈餘可供分派金額為80,929,970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因主管機關法規不止公司法，故予以增列。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現行公司法已規定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少數股東得行使提案權、股東會議事錄的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為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需要，擬依現行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詳如附件。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查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規定日期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修正。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六增列五至八項有關股東提案的相關規定。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增列第三項。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若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股東即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應算入出席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一、為使依據更明確，將無表決權的法源依據列出，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及之二增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增列。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議事規則之修正應不限於股東會當會，予以修正。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於101年2月13日修正，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明定需取得專家或會計師意見資料的時點及有關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方式、明定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增加規定公告內容嗣後如有變更應再辦理公告。
四、修正條文、原條文及修正理由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6-3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及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本公司第7屆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惟無礙於其負責職守，謹就去年股東會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後有變動的部分，彙整兼任情形如附件，擬同意就附件所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董事及所代表法人	兼任公司及擔任職務
柯風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協理) 2.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2.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3.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 4.能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
陳晏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郭進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2.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3.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4.上銀行銷(股)公司(董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

主席：林曉民

紀錄：范馨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074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99年度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5,161,650	\$ 266,580	\$ -	\$ 199,042	\$ 142,492	\$ 5,769,764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864	-	(46,864)	-	-
現金股利	-	-	-	(103,234)	-	(103,234)
99年度淨利	-	-	-	180,598	-	180,59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69,990)	(69,990)
99年12月31日餘額	\$ 5,161,650	\$ 313,444	\$ -	\$ 229,542	\$ 72,502	\$ 5,777,138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5,161,650	\$ 313,444	\$ -	\$ 229,542	\$ 72,502	\$ 5,777,13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179	-	(54,179)	-	-
現金股利	-	-	-	(154,849)	-	(154,849)
100年度淨利	-	-	-	115,615	-	115,615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027	-	-	9,02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27,321)	(27,32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161,650	\$ 367,623	\$ 9,027	\$ 136,129	\$ 45,181	\$ 5,719,610

註：民國99及98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1,264仟元及1,093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2,528仟元及2,187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980,263	3	\$ 654,00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四(二)及六	4,800,000	13	5,000,000	2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三)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五)及六	18,175,808	51	10,534,165	4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十一)及五	10,587,078	29	4,426,496	2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七)	203,933	1	142,16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及六	2,208	-	2,164	-
190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十一)	1,049,096	3	1,048,607	5
資產總計		\$ 35,897,918	100	\$ 21,945,1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四(九)及五				
關係人		\$ 300,000	1	\$ -	-
非關係人		1,696,000	5	1,550,000	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三)				
融負債		344	-	-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四)	27,877,662	77	14,330,229	66
23000 應付款項		30,853	-	46,210	-
29901 保證責任準備	四(十)	224,020	1	194,720	1
29904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四(十一)	-	-	9,027	-
25000 退休金準備	四(十二)	40,878	-	35,802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551	-	2,030	-
負債總計		30,178,308	84	16,168,018	74
股東權益					
3100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5,161,650	15	5,161,650	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367,623	1	313,44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一)(十五)	136,129	-	229,54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五)	45,181	-	72,502	-
股東權益總計		5,719,610	16	5,777,138	2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897,918	100	\$ 21,945,1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100年	100年		99年	99年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92,119	100	\$ 235,667	69	
51000 減：利息費用	(151,039)	(52)	(50,196)	(15)	
利息淨收益	141,080	48	185,471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38,047	13	52,345	15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37)	-	2,941	1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8,936	13	17,538	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8094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	-	60,842	18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1,685	25	24,251	7	
48063 其他	1,918	1	747	-	
淨收益	291,129	100	344,135	100	
51500 各項提存	(29,300)	(10)	(1,348)	(1)	
營業費用					
58501 用人費用	(71,939)	(25)	(77,550)	(23)	
590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0)	-	(1,102)	-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248)	(10)	(31,197)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712	55	232,938	67	
63003 所得稅費用	(44,097)	(15)	(52,340)	(15)	
本期淨利	\$ 115,615	40	\$ 180,598	52	
稅前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本期淨利	\$ 0.31	\$ 0.22	\$ 0.45	\$ 0.35	

100年	100年		99年	99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615		\$ 180,59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30		1,102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284)		-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9,300		-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提列數	-		1,348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8,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43)		2,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38,056)		(5,181,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87,903)		4,703,356		
應收款項	(61,769)		27,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87		51,587		
其他資產	135		5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7,433		1,089,038		
應付款項	(15,357)		913		
其他金融負債	6,521		102		
退休金準備	5,076		7,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715)		846,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106)		(193)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價款	416		-		
存出保證金投資增加	(489)		(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821		(2,000,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446,000		1,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849)		(103,2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151		1,116,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26,257		(37,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006		691,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263		\$ 654,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6,069		\$ 49,4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2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薛曙光

會計主管：張進益

100年	100年		99年	99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5,615		\$ 180,59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30		1,102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284)		-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9,300		-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提列數	-		1,348		
備抵呆帳沖銷數	-		(38,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43)		2,8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38,056)		(5,181,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87,903)		4,703,356		
應收款項	(61,769)		27,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87		51,587		
其他資產	135		5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547,433		1,089,038		
應付款項	(15,357)		913		
其他金融負債	6,521		102		
退休金準備	5,076		7,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715)		846,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增加)	200,000		(2,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106)		(193)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價款	416		-		
存出保證金投資增加	(489)		(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821		(2,000,8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	446,000		1,2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849)		(103,234)		